

# 浙江大学第六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 胡旭阳

(2014年4月26日)

各位代表:

我受第六届教代会提案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六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六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处理情况简要汇报

六届四次教代会共收到代表提案 131 件,经提案委员会审理,最终正式立案 93 件,作为意见、建议的 34 件,不予立案的 4 件,立案率为 70.99%。

在 93 件立案的提案中,关于建设美丽浙大、推进民主管理等综合类提案 25 件,关于加强非事业编制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专职科研人员待遇等组织人事类提案 18 件,关于改进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管理与培养等教育教学类提案 10 件,关于完善文科学术评价标准、加快紫金港农场建设等学科、科研实验类提案 6 件,关于完善后勤服务、加强交通整治等大后勤类提案 34 件。

34 件提案转为意见、建议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职能部门均与提案人进行了沟通。4 件“不予立案”的提案,不属于学校处理范围,提案委秘书处将未予立案的原因及时告知了提案人。

提案工作得到了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各

部门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尊重教代会代表民主权利，认真对待教代会提案。人事处、基本建设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多家单位召开提案代表恳谈会，多名校领导亲自参与恳谈会，与代表面对面交流，共同研究对策。许多部门采取“走上门、请进来”等多种方式与代表沟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共同商讨解决办法。六届四次教代会扩大了“校领导领办提案”覆盖面，党委书记金德水等 10 位校领导领办了教职工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重点提案，进一步加大了提案办理的力度。

据统计，93 件提案中代表对办理态度满意的有 84 件，占 90.32%；基本满意的有 9 件，占 9.68%。代表对提案办理结果满意的有 71 件，占 76.34%；基本满意的有 21 件，占 22.58%；不满意的有 1 件，占 1.08%。对提案办理结果“满意”的比例在上年提高 7%的基础上，又提高了将近 5 个百分点，充分反映了我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教代会提案工作取得的成果。

提案委根据浙江大学教代会《优秀提案评选办法》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评选出“关于建设美丽浙大——最美校园的建议”、“关于建立和实施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的建议”、“关于加强学校非事业编制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关于举行隆重、庄严而又欢乐的退休欢送仪式的建议”、“关于完善教学教育管理机制，全面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的几点建议”和“建议将‘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新科技用于紫金港新校区建设中”等 6 件提案为六届四次教代会优秀提案。党办校办、人事处和基本建设处被评为六届四次教代

会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 二、第六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回顾

### (一)提案征集及落实情况

#### 1.提案征集情况

六届一次教代会以来，代表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以提案的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600 件，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理，立案 421 件，立案率为 70.17%。转意见、建议的共有 168 件，占 28%；不予立案的 11 件，占 1.83%。

立案的 421 件提案中，综合类 112 件，占 27%；组织人事类 86 件，占 20%；教育教学类 73 件，占 17%；学科、科研实验类 26 件，占 6%；大后勤 124 件，占 30%。

综合类提案主要涉及学校发展、文化建设、民主管理、和谐校园、行政效率、信息化建设和国际交流等。传承求是精神、增强学校凝聚力、推进民主管理、加快校园网络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等呼声较高。

组织人事类提案主要涉及改善青年教职工待遇、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分类管理、定编定岗、人才引进、干部考核与培训等。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基层组织活力、机关作风建设、分类聘岗、人才引进等受到代表持续关注。

教育教学类提案主要涉及本科教学质量、研究生培养、大类招生、专业学院与求是学院的衔接、教学评价机制、通识教育等。关于改革

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建议比较集中。

学科、科研实验类提案主要涉及学科建设、科研政策、实验室安全、科研平台建设和文科学术评价标准完善等。关于实验室安全、科研平台建设、加快农口教学实验基地建设等问题关注度比较高。

大后勤类提案主要涉及青年教师住房、公用房管理、校园环境与安全、紫金港二期建设、农生环大楼使用后续问题和交通整治、后勤服务等。紫金港西区建设、校园交通问题、后勤服务等聚焦度高。

总体来看，六届教代会提案内容涉及广泛，反映情况真实；研究分析深入、所提建议有较强建设性的提案逐年增多；许多提案涉及学校发展的全局性、长远性问题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涌现出不少高质量的提案。体现了广大教职工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关注、期待和参与热情；反映了广大教职工的意愿、关切与诉求，展示了求是人的智慧、能力和团结凝聚的生动局面。

## 2. 提案落实情况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提案工作，各职能部门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将提案办理作为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机关作风、改进部门工作的良好契机。提案中蕴含的重要信息和调研成果成为学校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参考，大多合理建议得到较好采纳，有的直接在学校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中得到体现。一些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深层次问题的提案，经过办理部门与代表充分沟通协商，也形成了较好的共识。

**文化建设、管理服务方面**，“关于创建与培育充满人文精神和具有浙大特色的管理文化的几点建议”，推动了“一流管理、服务师生”

主题活动的开展；“关于尽早设立学校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议”等提案，推动了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的建设；“关于加快浙江大学校园无线网络建设”等提案，促进了校园无线网络的全覆盖；“启动‘口述浙大’工程，承续求是精神”的提案，与“浙江大学文化遗产抢救工程”高度一致，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医学院院址筹建遗体捐献纪念碑”的提案，在相关部门和医学院共同努力下得到很好落实，“无语良师”纪念碑成为生命教育、医学人文教育的重要场所。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关于“建设一流实验室队伍的建议”、“关于加强基层管理队伍建设的建议”等提案，促进了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关于项目聘用高级‘专职科研岗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提案”引起学校重视，学校于2013年出台了《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队伍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从2014年起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关于完善分类管理工作的有关提案、建议得到积极回应，学校在2014-2015的岗位聘任工作中，进一步扩大了院系岗位聘任工作自主权，完善了有关事项。

**教育教学、学生培养方面**，关于“关于完善教学教育管理机制，全面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的几点建议”、“对完善‘一横多纵’的学生培养体系和管理工作机制的建议”、“改进本科生招生与培养模式”等提案，为完善本科生招生、培养与管理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学校对招生分类进行了调整，求是学园与专业学院的衔接有所加强；“着力推进浙江大学本科生国际化培养的建议”、“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把关”等提案也得到了较好落实；研究生培养和

管理方面，结合提案落实，出台了《浙江大学未入学研究生新生参与导师科研活动有关规定》，加强对已录取但尚未正式入学的研究生新生参与导师科研活动的管理；实验室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把实验室安全建设专项经费落到实处的建议”得到落实。

**校园规划与建设方面**，“关于建设美丽浙大——最美校园的建议”得到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党办校办将校园环境整治列为年度重点督办事项，建筑设计院提出了老校区一揽子设计改造方案，校园美化和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关于在紫金港西区建设中尽量保持原生态湿地景观风貌的提案”、“新校区建设与浙大元素”、“关于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校园居住系统规划研究的建议”等提案，职能部门积极回应，所提建议在紫金港西区建设规划中予以吸收。

**人文关怀方面**，“关于举行隆重、庄严而又欢乐的退休欢送仪式的建议”被学校采纳，浙江大学首次退休教职工荣休典礼隆重举行，体现了百年浙大的人文情怀；关于“增加研究生体检，彰显人文关怀”的提案、关于女教职工体检中“采用全数字乳腺成像系统筛查乳腺Ca的建议”在相关职能部门努力下，已自2012年起全面实施；“关于给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的教职工增加岗位津贴的建议”得到较好落实，教职工健康受到学校关注。

**校园交通与后勤服务方面**，针对各校区日益严重的交通问题，安全保卫处结合提案办理，在紫金港校区增设教职员工专用车道，玉泉校区严格控制校外车辆进出校园、纠正乱停车行为，华家池校区规范大巴车停放区域等，改善了校园交通环境和停车秩序；“关于紫金港

校区飘萍路为步行街的建议”得到采纳，维护了启真湖西畔有序、优美的环境；“关于改善学校部分教学楼手机通讯信号的提案”、“基于后勤部门统筹管理现场抽样预检的每月（季）校园食品安全辅助检测机制”等提案在职能部门的积极努力下，也得到了较好落实。

提案落实凝聚了人心，激发了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热情，有效地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 （二）提案工作主要特点

六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得到了学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在代表的积极参与和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提案委以全面提升提案质量为目标，不断探索完善提案工作机制，加大提案办理力度，积极推进提案落实成效，提案工作总体上了一个新台阶，走在全国高校前列。

### 1. 规范办理，加强制度化建设

六届一次教代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并由党办、校办正式发文。《提案工作规定》不仅明确规定了提案委的职责和工作内容，也对提案征集、提案审理和提案办理等各个环节作了规范，使教代会提案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为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基础。

《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巡视制度实施办法（施行）》、《浙江大学教代会优秀提案评选方法》、《浙江大学教代会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等相关制度、细则的陆续出台，对于保证代表民主监督权利，加强代表与职能部门的沟通；鼓励先进，提高代表提案质量、部门办理质量和落实成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提案工作有关的

制度也更加全面完善。

## **2. 建设提案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

为适应信息化社会的要求，六届二次教代会开始启用电子提案系统，实现了提案工作流程的网络化。提案的撰写、提交、附议、归类、传递、答复和意见反馈等均能在系统完成；多途径的检索功能和数字化的管理，使提案管理更加有序清晰。电子提案系统的使用，增强了提案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了办事效率，也更能真实地反映代表的意愿和想法，提案工作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 **3. 加大力度，提高提案办理成效**

自六届二次教代会起，学校每年召开隆重的提案送达会，校党委书记金德水亲自出席会议并对提案办理提出明确要求。六届三次教代会首次设立“校领导领办提案”，5位校领导分别领办了各自分管工作中教职工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重点提案，加大了提案办理力度。六届四次教代会扩大了校领导领办提案的覆盖面，金德水书记带头领办了“关于建设美丽浙大——最美校园的建议”的提案，其他9位校领导分别领办重点提案，办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校领导的领办，强化了职能部门对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了对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增强了部门协同办理提案的能力，为提高提案的落实成效，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4. 重视沟通，鼓励民主参与**

有效的沟通是增进部门与代表相互理解的重要方式，也能提高提案办理成效。在提案的办理中，大部分承办部门都能充分尊重代表的

民主权利，通过走访代表、邀请代表实地考察、与代表共同座谈讨论、电话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共同协商解决办法。一些提案比较密集的部门，如人事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每年都能及时召开提案交流会，进一步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共同研究提案的办理和落实。

校工会和提案委根据提案中的热点问题，精心组织代表参与巡视活动。四年来，先后组织教代会代表巡视浙大教师公寓、紫金港西区建设工程和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等。热点提案办理和巡视工作的结合，进一步推动了提案的落实，也使代表更深入地了解部门的实际工作，从而更有效地发挥代表在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

### **5. 营造氛围，强化激励机制**

为了让更多的教职工及时了解提案办理和落实情况，提案委利用多种渠道加强提案工作的宣传。“双代会”前，浙大校报组织“提案专版”，宣传报道优秀提案，采访提案人和先进部门负责人；送达会后，校报整版刊登《教代会提案受理情况一览表》，提案办理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浙大教工》增设“提案办理”专栏，报道提案工作情况；提案系统平台和工会网更是实时报道提案工作进展。在全校营造了重视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提升了提案工作的关注度，激励代表更踊跃地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四年来，为激励代表不断提高提案质量，提案委员会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和《优秀提案评选办法》，评选出“关于建立学科、平台建设重大资金投入与产出的评估考核机制的

建议”等 26 件提案为优秀提案。

为更好地激励提案承办单位提高办理质量和落实成效，从六届三次教代会开始，提案委员会制定了浙江大学教代会《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评选办法》，开展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的评选。研究生院等提案办理规范、落实成效好、代表满意率高的 6 个部门当选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第六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有的代表调研还不够深入扎实，撰写的提案质量还有待提高；有的部门提案办理还存在简单、拖沓和落实不到位的现象；多部门联办的提案，仍存在协调不够的情况；提案委的督办和服务水平还有待加强，提案落实与代表的期望还存在距离。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提高。希望新一届提案工作委员会积极进取，锐意创新，履行职责，推动提案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 1. 要高屋建瓴，进一步提高对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新一届教代会提案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浙江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为遵循，进一步明确提案工作在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加强民主管理、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提案委要加强学习，深入调研，准确把握提案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不断创新和完善提案工作机制。提案工作涉及学校方方面面，

贯穿代表履职的全过程，要从大局出发，充分发挥代表、部门等多方面的积极性，统筹协调，汇集力量。

## **2. 要加强引导，进一步激发代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要激发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热情，引导代表积极、主动地参与提案工作，凝聚代表的智慧与力量为学校改革发展出谋划策。一方面，代表要提高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参与到提案撰写、提案办理协商等过程；另一方面，提案委调动代表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宣传和鼓励等各种渠道，使代表更好地了解提案工作的作用和实效，从而吸引更多的代表参与提案。

## **3. 要更加注重质量，进一步提升提案工作整体水平**

以质量提升为目标，进一步提高提案工作的整体水平，全面提升提案的质量、部门办理的质量和提案委的服务质量。案前，提案委和各代表团要重视对代表的培训，提高代表的履职意识和质量意识，引导代表更加关注学校工作大局，深入群众，充分调研，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案中，部门要提高认识，重视提案办理的质量，切实为广大师生服务，主动做好沟通、交流和落实工作。案后，提案委要充分发挥协调、监督作用，加强对重点提案的回访、追踪，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 **4. 要深化成果，进一步提高提案落实成效**

提案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落实，注重成效。提案办理不能仅停留于回复代表意见、告知代表办理结果的形式中，而要注重办理实效，促进办理成果的深化。使提案工作不仅成为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成为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学效能，

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使提案真正发挥作用，使广大教职工能真正感受到提案的成果。坚持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更好地发挥教代会闭会期间代表的作用，推动学校重点工作的开展。

总之，希望新一届教代会提案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继续认真履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与各位代表及全校广大师生员工一起，为深入贯彻落实“六高强校”战略，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各项事业发展，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而奋斗！